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06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已辞职),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晓艳女士、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超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07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周一)14:00起

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周一)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6日(周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6日(周一)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至2023年3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艳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超 | √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董事,应选出的董事2人。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如:股东拥有100股有效表决票,议案1的应选人数为2人,则股东对议案1的选举票数为200股),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3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2、登记方式:

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3)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3月3日(周五)15:00前送达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000)。

联系人:陈银凤

联系电话:0512-68536762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5",投票简称为"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注: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周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3年3月6日(周一)召开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0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艳 | √ |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超 | √ | | | |

注: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如:股东拥有100股有效表决票,议案1的应选人数为2人,则股东对议案1的选举票数为200股),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委托人持股数: | |
| 受托人签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 |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3年2月27日(周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股票,现登记参加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 |
|---|---|
|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 |
|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08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了孙玮女士、刘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玮女士因本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自2023年2月16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斐先生因本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自2023年2月16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玮女士、刘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孙玮女士、刘斐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谨向孙玮女士、刘斐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晓艳女士、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胡晓艳女士、宋超先生简历如下:

胡晓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10月加入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高级事业合伙人、总审计师,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风险评审委员会副主席、战略委员会及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

胡晓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胡晓艳女士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宋超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徐州金龙湖控股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宋超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15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中标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目获得《中标通知书》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及其联合体成员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合同金额、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收到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洪城环保(联合体牵头人)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中标单位。

一、中标结果主要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

2、项目编号:AHLF-2023-CR002

3、项目采购人:崇仁县城市管理局

4、中标单位: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5、中标金额:46000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的数值为准

6、折现率:6%

7、运维服务费:61.57万元/年

8、建安工程费下浮率:4%

9、项目合作期:30年,包含2年建设期

10、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以崇仁河为界分为南北片区,北片区北至希望大道,南至道南路,东至崇仁河西侧道路,西至崇仁碧桂园东侧道路、永胜城东北侧道路;南片区北至滨河东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滨河东路。工程范围包括城北社区、中山社区、新街社区、道南社区、胜利社区,总面积1.55k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范围内污水主干管管道新建约 17.59km;2)对范围内110余处公建、小区、城中村等排水单元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 145.13ha,同步完成该区域内道路雨污分流改造;3)配套智慧水务工程。

本项目采用 BOT 的运作方式,由崇仁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由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工作,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将项目设施及项目公司下资产无偿移交给崇仁县政府指定部门,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

二、联合体简介

1、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注册资本:280185.995694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4室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洪城环保为洪城环境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名称: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文赞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 号

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工程勘查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环保全资子公司。

3)

公司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应红

注册资本:273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公路、特大桥梁、建筑、水利、轨道交通、风景园林等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审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工程勘察;复印,经济信息咨询,造价咨询(审价),利用自有媒介(中国市政工程)杂志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承包境外公路、建筑、市政公用、水利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检测,工程监测,土工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职责分工

洪城环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投融资及运营;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施工建设;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的工作内容主要为项目勘察和设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污水厂网一体化是近年行业政策指引方向,承接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能够更好地保障崇仁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流程科学高效运转,实现公司管控下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承接本项目是公司做强做大水务板块业务、实现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项目布局。对夯实公司在江西省内水务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自有资金比例30%测算,预计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8.34%(税后),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水平。

公司投资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及其联合体成员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合同金额、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3-003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2月10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王迎春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时收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徐少兵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安排,其工作拟进行调整,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少兵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25,600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对徐少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次仁的处分决定》,因公司副总经理次仁个人涉及以前年度事项的违纪违法,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适合再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次仁未持有公司股票。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王迎春,男,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在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2年6月起历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职任副总裁;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高级专员(助理级)。

王迎春先生已取得董秘资格证书,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23,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3-004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王迎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迎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王迎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真号码:0891-6872095

电子邮箱:xzkywyc6@126.com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日起,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2元/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1.51-0.22=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日起,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08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徐志新、副总经理居琪萍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徐志新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居琪萍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志新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变更的议案》,选举居琪萍(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述变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居琪萍。

委员:黄智华、敖新华、常健、李晓慧、王怀世。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侍乐媛。

委员:居琪萍、王怀世、李晓慧、魏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居琪萍,公司将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居琪萍简历

居琪萍,女,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棒材厂办公室主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控部部长、检测中心主任,方大特钢自动化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副总经理、董事。

居琪萍持有方大特钢274.957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2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47.95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 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调整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部分销售机构赎回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发布公告《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现将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安排调整如下:

一、适用基金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88)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期间

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 持有基金时间T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期间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不优惠 |
| 7日≤T<30日 | 0.30% | 0.075% |
| 30日≤T | 0.00% | 不优惠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872,862.90 | 2,437,039.50 | -23.15 |
| 营业利润 | 317,849.68 | 623,077.15 | -48.99 |
| 利润总额 | 337,801.97 | 630,683.38 | -46.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1,055.82 | 537,149.63 | -43.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5,821.04 | 530,697.01 | -46.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5 | 0.73 | -52.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6 | 9.02 | 减少4.8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36,806,695.85 | 32,659,962.19 | 12.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738,647.18 | 6,412,711.13 | 20.68 |
| 股 本 | 849,664.53 | 699,365.58 | 2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9.11 | 9.17 | -0.65 |

注: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8.52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受国际形势动荡、新冠疫情冲击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证券市场主要股指震荡下行,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努力克服困难,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财富管理,积极抓住市场交易机会,公司发展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7.2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1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23.15%和43.95%。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证券投资等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680.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773.86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2.70%和20.68%,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配股和实现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金文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舒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股东文开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经查询,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被拍卖成功,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45,850,000股(分拆30,000,000股、15,850,000股2笔)、59,999,994股(分拆29,999,997股、29,999,997股2笔)公司股票分别于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3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变卖、拍卖,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中15,850,000股、29,999,997股、29,999,997股已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1月19日、2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累计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中30,000,000股已于2023年2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股东名称 | 过户前<br>持股数量(股) | 过户前<br>持股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过户后<br>持股数量(股) | 过户后<br>持股比例 |
|---|---|---|---|---|---|
| 文开福 | 111,300,000 | 3.57% | -30,000,000 | 81,300,000 | 2.61% |
| 魏巍 | 0 | 0 | 30,000,000 | 30,000,000 | 0.9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开福先生上述司法拍卖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文开福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